

“你们这调解暖到咱心坎里了，物业费我们主动交”

张哲 柳江南

“法官，你们这调解暖到咱心坎里了，物业费我们主动交！”4月16日，在灵寿县某住宅小区物业办公室里，曾经集体拒交物业费的业主代表们，在灵寿县人民法院调解下纷纷转变态度，主动补交费用。这场涉及160户业主、物业公司即将撤场的群体性纠纷，在承办法官曹伟伟和三名退休法官的联合调解下，在不到20天的时间里，双方从激烈对峙走向握手言和。

因开发商交房遗留问题、物业服务质量问题，灵寿县某住宅小区业主们对物业公司积怨已久。今年3月，矛盾集中爆发。160户业主集体拒交物业费，物业公司经营难以为继，无奈之下，一纸诉状将业主们告上法庭，同时宣布3月底正式撤场。一边是执意撤场、催收欠费的物业公司，一边是满腹委屈、坚决拒交的业主，双方剑拔弩张，调解现场满是针锋相对的争吵声。

“简单判决易结案件，却难解民

生心结。物业贸然撤场、小区无人接管，最终受损的还是全体业主。”承办法官曹伟伟深知，一纸判决无法修复双方的信任，更无法解决撤场后的交接难题。曹伟伟向院里汇报情况后，院党组决定安排返聘的三位退休老法官周祖建、秘凤竹、高振海组成调解专班，与在岗法官形成“新老搭档”，合力攻坚这起民生纠纷。

三位退休法官深耕基层司法数十年，深谙民情、善解民忧，接到任务后当即投身调解工作。为方便业主们，曹伟伟与三位老法官在小区现场办公，逐户敲开业主家门，耐心倾听诉求，细致摸排症结。

“老张，你家楼道灯坏了多久了？我们记下来，今天就督促物业修好！”

“小李，你说的下水道堵塞问题，我们今天督促物业马上办！”

“老王，你说的这个确实不是物业的问题，咱们要互相理解！我们尝试让他们帮忙再联系厂家看看，你看行不行？”

面对情绪激动的业主，老法官们总能用接地气的话语拉近距离：“老哥，拒交物业费不是长久之计，物业撤场了，咱小区没人管，吃亏的还是咱自己。有啥诉求咱慢慢说，我们尽量协调！”调解专班将业主反映的物业服务不到位问题逐一梳理分类，建立起详细的问题台账，摸清了纠纷的核心根源。

找准问题关键后，曹伟伟第一时间约谈物业公司负责人，直指服务短板与法律责任：“业主欠费不对，但你们服务不到位、撤场不规范，同样违反民法典相关规定。撤场可以，但必须站好最后一班岗，整改到位、交接清楚，不能甩摊子！”三位老法官也从行业口碑与社会责任出发，语重心长劝导物业负责人，督促其直面服务短板、落实整改承诺。

在法院的督促引导下，物业公司正视服务问题，立即对楼道照明、下水管道等业主急难问题进行整改，承诺规范撤场流程、做好临时托管，避免小区管理断档。

随后，调解专班组织业主代表召开座谈会，向业主明晰按时交纳物业费的法定义务，告知物业公司已完成服务整改、落实撤场交接承诺，同时耐心劝解：“小区是咱们的共同家园，物业补齐服务，业主履行义务，才能实现双赢。”

法理讲透、情理相融，业主们的态度逐渐转变。“法官们为小区的事跑前跑后，物业也实实在在改了服务，这物业费我们交得服气！”业主代表王师傅握着老法官周祖建的手感慨道。调解的诚意与实效，彻底暖化了业主的心结。

小区内临时设立的交费点前，业主们陆续前来补交费用。原本准备上诉的业主，也主动撤回上诉材料，现场交费、与物业人员握手言和。最终，160户涉诉业主中，120户主动交了物业费，其余住户持续交费中。3月31日，物业公司按期撤场后，在法院持续督促下履行临时托管义务，小区未出现管理真空，整体秩序平稳有序。



警民共读

在第31个世界读书日来临之际，日前，省公安厅海防管理总队秦皇岛支队组织各派出所联合辖区学校、企业，开展系列读书主题活动。民警与学生、企业员工共同品读经典书籍、法治读物，交流读书感悟，在文字里汲取精神力量。

王星博 摄

蠡县法院普法进广场 国家安全知识入民心

近日，蠡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法治广场，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干警们在广场醒目位置摆放主题宣传展板，并结合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讲解什么是国家安全等知识。同时，干警们还向群众发放了精心编印的普法宣传单页和手册，引导大家做国家安全的模范遵守者和坚决捍卫者。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3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40余人次，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对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知晓度。

齐薇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持有的周口豫冀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有限合伙份额和对河北保定槐茂有限公司咨询顾问费债权及其附属从权利处置公告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持有的周口豫冀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有限合伙份额、对河北保定槐茂有限公司咨询顾问服务费债权及其附属从权利进行处置。其中，周口豫冀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实缴出资40,000万元，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北京冀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3000万元，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比例为7.5%，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北京冀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继北京冀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周口豫冀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总额210,457,221.44元，负债总额61,435,057.48元，所有者权益149,022,163.96元。

截至处置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北京冀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享有

河北保定槐茂有限公司剩余应付而未付咨询顾问服务费余额合计860万元，本次处置包含债权及其附属从权利，债务人河北保定槐茂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

上述拟处置资产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司对外网站地址：

<https://www.hebamc.com>。

公告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311-68001147

电子邮件：songyanhui@hebamc.com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1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zhanglei@hebamc.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受让人成交确认前需签订相关承诺书。

注：1、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冀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被吸收合并)持有的周口豫冀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有限合伙份额为本

次拟转让资产之一。本次公告中揭示的财务数据系经审计的2024年12月31日周口豫冀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数据(因四舍五入产生的差额忽略不计)。如公告中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对外投资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

2、另一拟转让资产为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冀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享有河北保定槐茂有限公司咨询顾问服务费债权及其附属从权利，截至处置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咨询顾问服务费剩余应付而未付余额合计860万元，债权金额及违约金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